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第 38 届大众电影百花奖系列活动电影交  
响音乐会暨走基层公益慰问演出活动承  
办

项目编号：2641STC62818

采 购 人：北京广播电视台

采购代理机构：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641STC62818
- 2.项目名称：第 38 届大众电影百花奖系列活动电影交响音乐会暨走基层公益慰问演出活动承办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150 万元
- 5.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第 38 届大众电影百花奖系列活动电影交响音乐会暨走基层公益慰问演出活动承办 | 1 项服务 | 在第 38 届大众电影百花奖期间举办电影交响音乐会暨走基层公益慰问演出活动 1 场。详见采购需求。 |

注：供应商必须针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拆分响应。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6 年 7 月 15 日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16】层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7 月 2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16】层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国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磋商文件。

2.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 2.4 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磋商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磋商文件的采购包，其响应无效。

## 3.项目联系方式

3.1 办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CA 认证证书，010-58511086；

3.2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招标文件下载及系统技术支持，010-86483801；

3.3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免费注册、获取保证金汇款账户：400 903 3175；

3.4 保证金缴款、发票咨询：朱燕华，010-62686395；

3.5 项目问询：蔡家兴、刘晴、邱羽翰、刘姗姗、尹皓 010-62686381、caijx@sstc20.com。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广播电视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

联系方式：袁老师 010-85336474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

联系方式：010-626882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蔡家兴、刘晴、邱羽翰、刘姗姗、尹皓

电 话：联系方式详见采购公告其他补充事宜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7 月 15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1.3   | 联合体    | 为了便于采购活动开展，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建议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联合体确定后，尽早通知代理机构。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br><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br><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
|       | 磋商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
| 3.3   | 演示视频   | 演示视频：<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递交<br><input type="checkbox"/> 递交                                                               |
| 3.4   | 样品     | 样品递交：<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br><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
| 4.1.2 | 进口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响应。<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参与响应，具体范围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
| 4.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0.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
| 11.1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金额：2 万元。<br>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br>开户人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br>开户 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br>人民币账号：【对应标包的磋商保证金账号】<br>磋商保证金账号获取方式：<br>（1）请供应商在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p>(<a href="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a>)“投标人登录”栏目进行免费注册，电子平台将协助对注册信息进行一致性复核。供应商注册时填写的“申报人姓名、申报人手机号码”，应是本项目的联系人，且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主管部门或业主指定平台）报名时填写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保持一致。在需要通知有关项目信息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供应商注册时填写的上述联系方式与供应商取得联系。同一手机号码只需注册一次。</p> <p>(2) 注册成功后，请供应商凭注册的手机号码、密码登录，在“我的工作台”点击“寻找招标项目”-找到相应项目-“立即投标”-“立即购标”-确认相关信息后，点击“提交支付”（免费）-在“我的工作台”点击“我参与的项目”-“缴纳保证金”-“下一步”-“导出账号信息”，即可获取对应标包的磋商保证金账号。请从供应商单位银行账户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向对应磋商保证金账号交纳磋商保证金，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p> <p>(3) 特别说明：在我公司平台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办理的有关手续，仅是为了便于已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获取磋商保证金账号，并不代表供应商实际完成了获取磋商文件的手续。各位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未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而仅在我公司平台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获取磋商保证金账号的供应商，<b>响应无效</b>。我公司平台上显示的“售标截止时间”实为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实际获取文件的截止时间请以“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显示为准。</p> <p>注意事项：（1）上述磋商保证金账号，<b>为本项目标包专属一次性虚拟账号</b>，对于同一供应商、同一项目的不同标包，磋商保证金虚拟账号各不相同。对应的磋商保证金虚拟账号只接受本供应商本项目对应标包的磋商保证金，其他项目、标包的磋商保证金请勿支付至本标包的账号。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供应商注册、保证金账号获取等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400 903 3175）。</p> <p>(2) 在采购活动结束后，磋商保证金将按照供应商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p> |
| 11.7.2 |    | <p>为保证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的及时退还，成交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p> <p>成交供应商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 合同已签订，请退还磋商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p> <p>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见磋商文件《采购邀请》中“项目问询”邮箱。如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机构</p>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不承担相应责任。                                                                                                                                                                                         |
| 11.8.5 |            |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br>■无<br>□有，具体情形：_____                                                                                                                                                           |
| 12.1   | 响应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
| 13.1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的份数：<br>《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3】份<br>《响应文件电子文档》：1 份（U 盘），电子文档应同时包括：<br>（1）响应文件正本纸质版（已签字、盖章）的扫描件（PDF）；<br>（2）响应文件正本的可编辑版(word)；（3）电子文档应包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                                                 |
| 13.7   | 响应文件构成     | 若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响应，则响应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如下：<br>■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br>□统一编制和包装，具体为：<br>按所报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编制并包装在一册中。供应商需在密封外包装、响应文件封皮及每个章节开始之处标明适用包号。<br>注：响应文件如内容较多，可分成多本进行编制，并在每本封面上标记清楚，如“响应文件第 1 本/共 3 本”。      |
| 20.1   |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br>■否<br>□是                                                                                                                                                                |
| 20.2   | 最多成交包数量的限制 | 如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响应，则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最多成交包的数量：<br>■不限制；<br>□限制                                                                                                                                            |
| 22.1.3 | 终止的特殊情形    | 本项目是否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br>■否<br>□是                                                                                                                                                |
| 23.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br>■不允许<br>□允许，具体要求：_____。                                                                                                                                                 |
| 23.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4.1.1 | 询问         |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
| 24.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第一章《采购邀请》中“项目问询”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5  | 代理费                     | <p>收费对象：成交供应商<br/> 收费标准的：以每个包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计算基数，按下表规定的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下浮【5%】。</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金额 M（万元）</th><th>费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math>M \leq 100</math></td><td>1.50%</td></tr> <tr> <td>2</td><td><math>100 &lt; M \leq 500</math></td><td>0.80%</td></tr> <tr> <td>3</td><td><math>500 &lt; M \leq 1000</math></td><td>0.45%</td></tr> <tr> <td>4</td><td><math>1000 &lt; M \leq 5000</math></td><td>0.25%</td></tr> <tr> <td>5</td><td><math>5000 &lt; M \leq 10000</math></td><td>0.10%</td></tr> <tr> <td>6</td><td><math>10000 &lt; M \leq 100000</math></td><td>0.05%</td></tr> <tr> <td>7</td><td><math>100000 \leq M</math></td><td>0.01%</td></tr> </tbody> </table> <p>注：接收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同磋商保证金账号。<br/> 缴纳时间：<br/>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p> | 序号 | 金额 M（万元） | 费率 | 1 | $M \leq 100$ | 1.50% | 2 | $100 < M \leq 500$ | 0.80% | 3 | $500 < M \leq 1000$ | 0.45% | 4 | $1000 < M \leq 5000$ | 0.25% | 5 | $5000 < M \leq 10000$ | 0.10% | 6 | $10000 < M \leq 100000$ | 0.05% | 7 | $100000 \leq M$ | 0.01% |
| 序号  | 金额 M（万元）                | 费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M \leq 100$            | 1.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100 < M \leq 500$      | 0.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500 < M \leq 1000$     | 0.4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1000 < M \leq 5000$    | 0.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5000 < M \leq 10000$   | 0.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10000 < M \leq 100000$ | 0.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100000 \leq M$         | 0.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的处理                 | <p>如在采购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br/>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br/>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br/>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br/>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br/>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br/>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p> <p>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视频演示、样品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3.3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提出了演示视频的要求，则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相关内容。
- 3.4 本项目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

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本国产品

#### 4.3.1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本项目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有关规定。

##### 4.3.1.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

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实施）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 4.3.1.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4.3.1.3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4.3.1.4 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

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8 采购需求标准

#####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磋商文件

####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8.2 除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

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除外）。供应商自愿超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建议的形式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纸质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保函，并建议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保函打印件；如既未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也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其**响应无效**。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迟于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它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

- 13.1 供应商应准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的位臵上签字和（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联合体响应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磋商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即可。
- 13.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才有效。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5 响应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 13.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作为直接参与磋商时相关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磋商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使用非标准公章，未附有效的特别说明函的，其**响应无效**。
- 13.7 若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响应，则响应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包装、标记和密封

14.1 提交时，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 （1）响应文件：将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并尽量减少包装袋/箱的使用数量；
- （2）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如视频演示电子文档等），则该文档与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14.2 所有包装袋/箱上均需：

- （1）清楚标明递交至采购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 （2）注明采购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提交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4.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4.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要求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送达地点应是第一章《采购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5.2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3 开启后，响应文件不予退回。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开启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开启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7.2 开启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0.2 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最多成交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

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项目是否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

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当面提交或邮寄。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要求的，**响应无效**，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br>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 1-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b>响应无效</b>。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p>包括但不限于：</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br>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br>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br>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br>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br>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br>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br>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br>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br>“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br>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 4   | 磋商保证金     |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
| 5   | 获取磋商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br>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 6   | 最多成交包限制规则 | 未出现《供应商须知资料表》20.2 规定的限制情形。                                                      | /          |

## 2 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

2.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允许补充的情况”时，磋商过程中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补充材料的，视为放弃补充。

2.2.2 供应商补充材料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补充材料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如响应文件中已提供，可不再单独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补充材料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3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2.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如响应文件中已提供，可不再单独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如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提交的补充材料）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响应无效**，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3.2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允许补充的情况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包括《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       |
| 2  | 响应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 /                                                             |
| 3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 响应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4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未提供“实质性格式”的文件或“实质性格式”的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签署或盖章                      |
| 5  | ★号条款响应                   |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未提供证明材料的                            |
| 6  |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                                  |
| 7  |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的（如有）；                                                                                                                     | 供应商未提供分包承担主体资质证书复印件的（如有）                                      |
| 8  | 进口产品（如有）                 |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报产品不含进口产品的；                                                                                                                                                             | /                                                             |
| 9  |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所报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所报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所报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br>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br>2）所报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 |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所报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所报产品未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的 |

|    |        |                                                                                                                                                                           |   |
|----|--------|---------------------------------------------------------------------------------------------------------------------------------------------------------------------------|---|
|    |        | <p>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提供：①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或②该产品有效期内的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   |
| 10 | 公平竞争   | 不存在供应商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
| 11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 12 | 其他无效情形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及价格调整

-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如响应文件中已提供，可不再单独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5 最后报价

- 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指通过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5.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5.5 异常低价处理
  - 5.5.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

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以采购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5.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5.5.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5.4 上述最后报价指按照本章 6.2 修正后的报价。

## 6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6.1 最后报价须包含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按本章“一、评审程序和方法”第 4 条规定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

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6.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6.2.1 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6.2.2-6.2.6 项规定修正。

6.2.2 最后报价一览表与最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为准；

6.2.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2.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2.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2.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6.2.7 修正后的报价按本章“一、评审程序和方法”第 4 条规定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6.3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6.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6.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6.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6.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6.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6.3.9 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成交公告同步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6.3.10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6.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6.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6.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6.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6.4.4 评审委员会应对《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 6.4.5 本项目将随成交公告同步公告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 6.4.6 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6.5 当同时涉及 6.3 条和 6.4 条价格调整时，则按 6.2 条修正后的投标（响应）报价的基础上分别进行价格扣除。
- 7 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7.1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7.2 “最后报价一览表”、“最后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7.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7.4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超出《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 7.5 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7.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7.7 其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8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8.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8.2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8.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见评审标准。
- 9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9.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

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9.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9.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编写评审报告。

## 10 报告违法行为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审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 12 | 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与本项目需求类似的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12 分。<br>注：供应商在提供业绩证明时必须提供证明其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必须包括合同首页、含有采购内容的页面以及签章页），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2  | 合同条款响应            | 3  | 满足对采购文件中合同条款及合同履行期限的要求。完全响应，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
| 3  | 需求分析解决方案          | 6  |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理解认知度高，能提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并给出相应解决方案，得 6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项目需求分析及解决方案，得 4 分；提供了项目需求分析，但分析内容有欠缺，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
| 4  | 活动前期工作组织方案        | 10 | 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10 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7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5 分；提供的方案有明显缺漏的，得 3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
| 5  | 音乐会排练指挥演出组织方案     | 10 | 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10 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7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5 分；提供的方案有明显缺漏的，得 3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
| 6  | 90 分钟视频剪辑包装制作组织方案 | 10 | 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10 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7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5 分；提供的方案有明显缺漏的，得 3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
| 7  | 指挥及演奏艺术家、演员邀请组织方案 | 10 | 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10 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7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5 分；提供的方案有明显缺漏的，得 3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
| 8  | 音视频版权授权解决方案       | 10 | 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10 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7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5 分；提供的方案有明显缺漏的，得 3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
| 9  | 设备调试、彩排组织方案       | 10 | 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10 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7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5 分；提供的方案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有明显缺漏的，得 3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
| 10 | 应急服务解决方案 | 3   | 供应商针对各类紧急、突发情况提供解决方案：<br>提供了详细完整的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 3 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方案内容有明显缺失，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
| 11 | 质量保证解决方案 | 3   | 提供了详细完整的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 3 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方案内容有明显缺失，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
| 12 | 保密措施解决方案 | 3   | 提供了详细完整的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 3 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方案内容有明显缺失，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
| 13 | 报价       | 10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br>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6.2、6.3 及 6.4 |
| 合计 |          | 100 |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

第 38 届大众电影百花奖系列活动电影交响音乐会暨走基层公益慰问演出活动承办，  
1 项服务

#### 2.项目概述

第 38 届大众电影百花奖将通过电影交响音乐会暨走基层公益慰问演出活动进一步扩大大众电影百花奖的品牌影响力与社会美誉度，充分展现首都北京的文化气象与时代风貌，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注入更加稳健持久的北京动能，让电影艺术之花扎根基层、绽放光彩。

### 二、商务要求

#### 1. 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实施的时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实施的地点：北京市，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相关规定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在第 38 届大众电影百花奖期间举办电影交响音乐会暨走基层公益慰问演出活动 1 场。

#####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在实施本项目期间应遵循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规范，并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不适用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2.1 总体服务内容

在第38届大众电影百花奖期间举办电影交响音乐会暨走基层公益慰问演出活动1场。

- (1) 电影交响音乐会暨走基层公益慰问演出活动方案策划
- (2) 电影交响乐团指挥和表演团队的邀约（由表演团队提供乐器等）
- (3) 艺术家、演员、主持人等的统筹邀约
- (4) 统筹安排交响乐团所需专用音响等设备
- (5) 解决视频、编曲、作词等的版权授权
- (6) 负责90分钟舞台大屏幕音视频剪辑、包装和制作
- (7) 音乐会现场统筹和落地执行，组织专业导演团队完成演出节目编排、现场执行等工作。

2.2.2 具体服务内容

- (1) 电影交响音乐会暨走基层公益慰问演出活动方案策划

根据大众百花奖的规模、调性、以及采购人的需求提出活动策划方案，并经采购人同意后确定最终方案。

- (2) 电影交响乐团指挥和表演团队的邀约（由表演团队提供乐器等）

邀请专业的交响音乐团队，以及具有专业素养和丰富演出经验的指挥和表演团队（由表演团队提供乐器等），人数不少于70人，节目不少于10个。

- (3) 艺术家、演员、主持人等的统筹邀约

邀请不少于20人的艺术家、演员、主持人参与演出。

- (4) 统筹安排交响乐团所需专用音响等设备

- (5) 解决视频、编曲、作词等的版权授权

- (6) 负责90分钟舞台大屏幕音视频剪辑、包装和制作

包含：视觉创意分镜策划、影视曲目精剪、晚会存档成片精剪、三维建模资产制作、AI视觉创作画面优化、动态特效合成制作等相关内容。

- (7) 音乐会现场统筹和落地执行（含彩排）

邀请观众参与人数不少于1000人，并负责统筹演出活动落地执行的相关工作。需于8月6日前完成演出场地的设备调试以及演出彩排工作。保证8月8日演出圆满举办。通过

该活动，吸引大量市民和游客参与，提升大众电影百花奖知名度和影响力，促进北京文旅发展。

2.2.3 服务要求

（1）服务时间及地点：

演出时间：2026 年 8 月 8 日

演出地点：北京市（具体由采购人指定）

（2）活动前期工作要求

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团队组建、场地探勘、设备设施对接、活动方案、节目设计编排等相关工作。

（3）活动前期进度要求

本场演出所有节目编配、舞台背景视频制作于 8 月 5 日前全部完成。

（4）调试、彩排

需于 8 月 6 日前完成设备调试，并完成演出彩排不少于 1 次。

（5）正式演出

8 月 8 日晚正式演出，具体时间以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为准。

2.2.4 项目验收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采购人要求及合同约定内容进行验收，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2.2.5 项目团队要求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团队(包括但不限于策划团队、运营团队、搭建团队等)近 5 年承办或参与过类似文化交流活动、影视文化活动等项目；项目组成员经验丰富、能全部满足本项目需求，有健全的团队管理制度，人员专业配置合理、分工明确，人员基本情况、资历、经验等描述清晰。

供应商需具有较强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和装备，深入了解并准确把握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能快速响应采购人的需求，具备开展相关工作的能力和经验。供应商需保证按时提交成果。供应商对委托项目的内容、成果予以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能泄露给第三方，确保实施过程中不出现数据失泄密事件发生。

2.2.6 成果要求

| 类型 | 名称               | 纸质版数量 | 电子版数量 |
|----|------------------|-------|-------|
| 视频 | 电影交响音乐会暨电影工作者走基层 | ——    | 1     |

|  |          |  |  |
|--|----------|--|--|
|  | 公益慰问演出活动 |  |  |
|--|----------|--|--|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电影交响音乐会暨走基层公益慰问演出活动”的完整视频资料。

成果递交时间：供应商应在活动结束后 15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及相关验收材料，包括相关音视频材料、完工验收单、结算明细等，待采购人验收合格。

2.2.7 保密要求

供应商应能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服务及演出内容（含音乐、影视素材、剧本、舞美设计、表演等）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或已获得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授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各类预先存在的音乐、影视、文学等作品及艺术家表演，其知识产权及邻接权仍归原权利人所有。

对于因本项目履约产生的特定成果（如最终交付的交响音乐会录像视频、宣传资料等），其知识产权归属由双方在合同中依法约定；原则上，采购人及相关主办/承办单位享有对上述成果进行记录、存档、公益宣传、广播电视及网络媒体播出等非营利性使用的权利，且无需向供应商或第三方另行支付版权费用。

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采购人相关保密规定执行，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而使用该资料或者编写论文、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及将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

2.3 保障方案及应急措施

基于以上服务内容，需由供应商提供以下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等。活动前期工作组织方案；音乐会排练、指挥演出组织方案；90 分钟视频剪辑包装制作组织方案；指挥及演奏艺术家、演员邀请组织方案；音视频版权授权解决方案；设备调试、彩排组织方案等。

2.3.1 需求分析解决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解决方案。

2.3.2 应急服务解决方案

供应商能够针对各类紧急、突发情况提供解决方案，妥善处理各种应急情况。

2.3.3 质量保证解决方案

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质量保证解决方案，通过制度、辅助措施等手段，确保各项服务能保质保量完成。

#### 2.3.4 保密措施解决方案

供应商应制定保密措施解决方案，确保项目团队对项目执行中所获知信息保密。

### 3. 履约验收方案

见《合同草案条款》。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合同编号：Z-26-YY-

# 第 38 届大众电影百花奖系列活动电影交响音乐会暨走基层公益慰问演出活动承办 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成交供应商（乙方）：

# 第三十八届大众电影百花奖系列活动

## 电影交响音乐会暨走基层公益慰问演出活动承办

### 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北京广播电视台的 第 38 届大众电影百花奖系列活动项目 中所需 电影交响音乐会暨走基层公益慰问演出活动承办项目 经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 \_\_\_\_\_ 号磋商文件，进行竞争性磋商。经专家评定 \_\_\_\_\_ 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甲方)与成交供应商(乙方)协商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甲方将在 8 月 8 日举办第 38 届大众电影百花奖期间举办电影交响音乐会暨走基层公益慰问演出活动(以下简称“慰问演出活动”或“活动”)。活动期间将举行 1 场音乐会。

现将该电影交响乐暨走基层公益慰问演出活动整体委托乙方承办，乙方负责策划并执行电影交响音乐会暨走基层公益慰问演出活动；负责活动嘉宾的邀约与管理；科学规划场地动线，保障活动各环节有序运行；制定并落实安全应急预案，确保活动场地及区域的安全；完成活动期间现场的组织执行等事宜，确保活动安全成功举办。

乙方具体需要提供的服务如下：

1. 电影交响音乐会暨走基层公益慰问演出活动方案策划
2. 电影交响乐团指挥和表演团队的邀约（由表演团队提供乐器等）
3. 艺术家、演员、主持人等的统筹邀约
4. 统筹安排交响乐团所需专用音响等设备
5. 解决视频、编曲、作词等的版权授权
6. 负责 90 分钟舞台大屏幕音视频剪辑、包装和制作
7. 音乐会现场统筹和落地执行，组织专业导演团队完成演出节目编排、现场执行等工作。

具体服务的内容、形式、效果、质量、数量、规格、完成时限等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2。

##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质量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1. 电影交响音乐会暨走基层公益慰问演出活动方案策划

根据大众百花奖的规模、调性、以及采购人的需求提出活动策划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后确定最终方案。

2. 电影交响乐团指挥和表演团队的邀约（由表演团队提供乐器等）

邀请专业的交响音乐团队，以及具有专业素养和丰富演出经验的指挥和表演团队（由表演团队提供乐器等），人数不少于 70 人，节目不少于 10 个。

3. 艺术家、演员、主持人等的统筹邀约

邀请不少于 20 人的艺术家、演员、主持人参与演出。

4. 统筹安排交响乐团所需专用音响等设备

5. 解决视频、编曲、作词等的版权授权

6. 负责 90 分钟舞台大屏幕音视频剪辑、包装和制作

包含：视觉创意分镜策划、影视曲目精剪、晚会存档成片精剪、三维建模资产制作、

AI 视觉创作画面优化、动态特效合成制作等相关内容。需于 8 月 5 日前完成。

7. 音乐会现场统筹和落地执行（含彩排）

邀请观众参与人数不少于 1000 人，并负责统筹演出活动落地执行的相关工作。需于 8 月 6 日前完成演出场地的设备调试以及演出彩排工作。保证 8 月 8 日演出圆满举办。通过该活动，吸引大量市民和游客参与，提升大众电影百花奖知名度和影响力，促进北京文旅发展。

8. 执行团队要求：乙方需要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团队(包括但不限于策划团队、运营团队、搭建团队等)近 5 年承办或参与过类似文化交流活动、影视文化活动等项目；项目组成员经验丰富、能全部满足本项目需求，有健全的团队管理制度，人员专业配置合理、分工明确，人员基本情况、资历、经验等描述清晰。

9. 成果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电影交响音乐会暨电影工作者走基层公益慰问演出活动”的完整视频资料。

10. 验收要求：乙方应在活动结束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及相关验收材料，包括相关音视频材料、完工验收单、结算明细等，待甲方验收合格。

###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月 日前完成。具体每一项工作完成期限，以甲方针对每一项工作要求乙方交付的时间为准。

###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提交成果或者服务履行地点为北京市内。

### 第五条 项目方案

根据合同和甲方要求，乙方应当制定承办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制作方案、工作方案、现场实施方案、安保方案和应急预案等)及详细项目预算，并报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对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有最终决定权，乙方的所有实施方案均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审核确认通过后方可实施，甲方对此有异议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修改，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再次提交，直至甲方满意，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项目。为免疑义，甲乙双方在此一致确认，甲方仅对乙方提供的实施方案、成果等是否符合活动的相关要求、定位、形象进行审核，甲方书面确认合格的，不免除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的工作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等保证义务和违约责任。

### 第六条 项目实施及验收

1. 乙方应当按照经甲方确认同意的项目方案组织项目实施。

2. 乙方须在项目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 按照甲方要求提交验收资料, 通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结报告, 费用结算明细, 以及证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委托事项的支撑材料。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及项目完成总结报告、验收报告后, 应当接受甲方或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验收。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 并可对质量验收结论申述意见。

4. 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验收的, 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 并重新申请进行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验收的, 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甲方完成最终验收后应出具明确的验收结果。验收标准为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委托事项。如出现未完成事项, 甲方有权扣减相应的项目费用。如涉及违约, 按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执行。

6. 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验收的, 经双方盖章确认后, 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7. 甲方验收合格, 并不视为乙方免除其全部责任的证明。

## 第七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 \_\_\_\_\_元), 费用明细详见附件 1。最终项目费用按实际发生情况, 以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单为准进行结算, 乙方不得超出预算费用执行。

2. 甲方将按分期支付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项目费用:

第一期: 自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的 50%, 即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小写: \_\_\_\_\_元)。

第二期: 乙方按照本合同履行完毕其在本合同项下全部应尽义务及职责并经 甲方确认合格后, 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及项目完成总结报告、决算或验收报告等甲方要求的验收材料。同时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项目费用结算单(一式两份)。上述文件乙方需签字确认, 并加盖公章, 作为甲方审核参考。甲方收到上述文件后, 依据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审核, 并在乙方提供的结算文件上签署审核意见, 无意见且未核减金额的视为审核通过, 有核减金额的, 按核减后的金额进行结算。

乙方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对上述文件审核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如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交验收材料或乙方服务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或扣减相应的项目费用。

具体付款时间以甲方主管部门审核拨款的时间为准。因甲方主管部门拨款时间不及时造成甲方延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享受国家增值税税收减免政策，应向甲方提供相应政策文件以及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项目费用，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 3. 乙方指定账户

以下账户须为乙方实际收款账户，甲方支付时将按照财政要求由财政系统直接从本合同中提取该账户信息进行支付，不得更换。

公司名称：

开 户 行：

账 号：

### 4.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广播电视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

5. 甲方支付的项目费用已经包含了乙方为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甲方不再承担该项目其他任何费用，亦不再向乙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 项目预算内发生的所有费用支出，均需符合行业内标准，如甲方需要，乙方需提供相关合同、凭据、票据、支出凭证、签收单等。凡涉及施工类项目，乙方需提供经甲方确认通过的全面、详细的完工照片。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甲方主管部门的延伸审计。

##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

2.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明确的工作要求、工作目标和需求等，并有权审定乙方提交

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执行方案、舞美设计方案、搭建方案)等及预算。如乙方提交的各类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予以修改,直至甲方认可。

3. 甲方有权对项目承办的筹备过程和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对于乙方不履行合同、不适当履行合同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承担的各项安全保卫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5. 甲方接收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可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验收。

6. 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文件资料和工作条件。

7. 甲方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要求,制定承办项目实施方案以及符合方案要求的项目费用明细,并报甲方确认。如乙方制定的项目方案涉及策划方案的,该策划方案应当是原创,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

2. 乙方应仔细核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等,对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应于收到上述资料后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否则视为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等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3.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和经双方确认的各项工作方案的要求,做好承办项目的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将承办项目筹办的进展情况报告甲方,做好信息沟通。如乙方需改变相关方案,应征求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

4. 乙方负责本项目包含的各项活动的策划、组织、执行等工作。乙方需确保策划内容合法合规,不违背公序良俗,未侵害他人著作权及其他权利,乙方及其具体策划人员不对策划文案、方案等享有任何版权或提出任何权利主张,不得对甲方使用有关策划文案、方案构成妨碍。

5. 活动安全保障:

5.1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关于大型活动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安

全保卫工作方案，并负责建立及落实安全责任制度，明确安全措施、岗位安全职责。

5.2 乙方应为承办项目现场安全保卫和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提供必需的物质保障。

5.3 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承办项目现场安全保卫和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做好现场组织、协调和安保等工作，确保相关项目活动安全、顺利、有序进行，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消除。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突发事件等，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不利影响，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一切可行合理措施加以补救。

5.4 乙方应保障活动现场电力、网络正常运作。活动期间如遇到网络、电力故障的，乙方负责随时解决，确保活动的顺利进行，如因电力、网络等原因导致活动中断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预算金额 30%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故障所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 乙方必须保证执行人员准时到达服务地点，并服从甲方的安排，完成项目各项工作。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因乙方人员的过错，对第三人造成损害或造成自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进行活动嘉宾邀请，获取嘉宾授权，确保甲方可对嘉宾参与活动的行为、发言、表演等进行同步、全程录音、录像、拍照，将相关人员参与活动的拍摄画面、素材、视频、照片等用于活动后续的成片制作，如因乙方工作不到位或其他原因导致侵权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定承担相应法律后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就甲方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予以赔偿。

8. 乙方应对其邀请人员在节目录制中的言行负责。由乙方邀请人员言行引发的任何争议或法律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因前述人员发生违法犯罪行为，或发表不当言论等行为，或被行业惩戒的，甲方有权视情况选择在成片、宣传资料等与本片相关的全部资料中删除其署名，删除其出镜的部分或全部内容，采取遮盖、打码、消音、变声等方式处理本片画面和声音。

9.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负责获取活动所需相关版权，包括但不限于音乐版权、作词版权、视频版权等等，如因乙方未及时获取版权导致甲方被有关权利方追责或与有关第三方产生纠纷，乙方应负责处理并赔偿外，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向甲方支付项目预算总金额 3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

10. 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在活动期间，在活动相关场所放置甲方提供的标志、海报以及其他宣传品或甲方允许的广告。

11. 乙方应按照双方确认的宣传方案对活动进行宣传推广，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各类宣传文稿、音视频文件等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 或已取得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因此引起争议或侵权纠纷或给甲方项目造成负面影响, 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 完成甲方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13.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 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2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14.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购买的设备设施, 属于甲方的财产, 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 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如设备有损坏, 应当照价赔偿。

15. 如果本合同项目涉及设备、材料、搭建、安装等事项的, 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要求乙方保证设备、材料、搭建、安装等事项符合消防、安全、搭建有关规定, 满足相关要求。

16. 未经甲方允许, 乙方或其合作方不得擅自开展赞助招商活动。如确实需要进行招商赞助的, 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申请, 经甲方统筹协调并由乙方就此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另行签署招商赞助合同后方可进行。

1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或其合作方不得自行或授权第三方擅自发放、售卖、赠送以及其他形式使用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门票、影票等一切相关票务。如确有需求的, 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18. 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应是乙方的员工, 与乙方签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其工资支付及社会保险缴纳由乙方负责, 与甲方无关。

## **第十条 禁止转委托**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或主要义务转包,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将其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的, 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预算总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 无论发生任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无效、中止、解除、终止等), 甲方基于合作内容向乙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及素材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不得自行

或授权、帮助任何第三方将其全部或部分用于本合同约定授权用途及合作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2. 甲方委托乙方制定或者参与的一切与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设计制作方案、活动策划方案、活动实施方案、各类素材等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以及衍生产品开发权等全部合法权益由甲方享有，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完成所有交接工作。

3. 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最终交付物所涉及作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执行方案、景具设计图、实物、效果图、外观设计、商业秘密等)的全部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用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交付成品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立即退还甲方提供的素材资料，如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使用或提供给他人使用甲方素材资料，应赔偿甲方相当于合同预算金额 3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拆景应按甲方要求将可用景具收归到甲方指定的库房入库。

4. 上述全部工作成果，是指乙方或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委托的第三方等合作方，根据甲方要求、本合同约定以及其他情形等，在各个阶段中产生或形成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成品、半成品、素材、资料等)，无论这种工作成果以何种形式或介质存在，无论甲方是否明确主张相关权利，甲方均在全世界范围内永久享有全部成果的知识产权，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配合甲方行使权利，且除本合同约定项目费用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设计创作并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因此与第三方产生任何纠纷，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配合甲方积极解决，乙方除向相关权利人赔偿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预算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十二条 反隐性市场条款**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有下列行为：

(1) 对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冠以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的名称或者标识。

(2) 在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的筹备、宣传、举办等过程中使用或出现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的名称或者标识。

(3) 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以任何方式明示或者暗示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与甲方或者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有任何合作关系。

(4)通过任何媒体(包括但不限于报纸、期刊、电视、网络、宣传品等，下同)以任何方式对外宣传承办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项目。

(5)通过任何媒体以任何方式宣传乙方或者其关联方是甲方或者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的代理商、服务商、供应商、供货商、赞助商、合作伙伴等。

(6)未经甲方认可使用甲方的名称、徽记、标识、吉祥物、理念等标志。

2. 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从事下列与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有关的任何形式的隐性市场活动：

(1)以任何方式表明其与甲方或与甲方从事或者组织的任何活动之间具有事实上并不存在的商业性关联。

(2)其与甲方之间事实上存在一定的商业性关联，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就该商业性关联从事广告、宣传、商业识别或者其他类似活动。

(3)其与甲方从事或者组织的任何活动之间事实上存在一定的商业性关联，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就该商业性关联从事广告、宣传、商业识别或者其他类似活动。

### 3. 有关说明

(1)本合同所称乙方关联方是指：与乙方有控制或者被控制关系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与乙方同时受同一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控制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

(2)乙方及其关联方的工作人员、雇员等从事上述行为，视为乙方及其关联方行为。

(3)乙方及其关联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4)乙方及其关联方如为甲方赞助商，其根据赞助合同在其享有的赞助权益范围内从事上述行为，不受本条本项规定的限制。

## 第十三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接触到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仅能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甲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其他任何目的使用或者许可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保密信息，亦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或者泄露甲方保密信息。本合同所称的甲方保密信息是指涉及甲方及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举办前所有未正式公开的信息、资料和物品，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无论乙方通过何种方式取得。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泄露本合同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乙方根据法律必须披露合同内容的除外。

3. 乙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项目费用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超过约定 期限十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3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发生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或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3 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项目费用，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或合同约定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承办项目的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以及项目交接工作的(包括但不限于根据 甲方要求交付各种材料、文件等，配合甲方行使各项权利等)；

(2) 乙方不能完成承办项目的；

(3) 乙方违反合同反隐性市场条款约定的；

(4) 乙方违反合同保密义务约定的(此种情况下，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

2. 如乙方未能严格落实安全保障义务，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突发事件等，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除向相关权利人赔偿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3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报酬，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预算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其合作方擅自或者超出甲方许可范围开展赞助招商活动的，经发现核实，甲方有权立即终止相应赞助体现，且甲方有权扣减项目费用或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3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外，无论甲方选择上述何种方式，乙方还应按项目预算费用的百分之三十或者其招商的赞助费用的三倍金额向甲方承担违约金(以高者为准)，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乙方或合作方开展的赞助招商活动，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或者侵犯甲方及其关联方的合法权益而导致的任何争议、投诉、索赔、诉讼等，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或其合作方擅自或者超出甲方许可范围使用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票务的，经发现核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支付相当于项目预算费用百分之三

十或者票务收入的三倍金额的违约金(以高者为准)。或者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费用,并向甲方支付项目费用等额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甲方组织专门人员对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且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没有违约行为的,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剩余项目费用。如项目工作验收不合格或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或部分支付剩余项目费用,该剩余价款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或少于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金额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各种项目要求中的人员、时间、地点、质量、数量、内容、形式等各项项目具体要求)承办委托项目的违约情形,该违约情形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项目费用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达到三次(包括三次)的,除应按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预算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乙方承办本合同约定项目过程中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等而产生的任何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 本合同中约定的“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违约金等甲方因承担法律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十五条 项目管理小组要求

1. 双方各指派并授权一名代表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相关事宜的沟通协调及履行。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信息发生变更,变更方需于3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发至该联系方式的通知、文件、资料均视为有效送达,因此造成的任何不便及实际损失,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           |     |       |
|-----------|-----|-------|
| 甲方负责人员姓名: | 职务: |       |
| 电话:       | 手机: | 电子邮箱: |
| 通讯地址:     | 邮编: |       |
| 乙方负责人员姓名: | 职务: |       |

手机：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邮编：

## 2. 项目负责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项目负责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筹备及实施过程中，如甲方认为乙方负责人或项目实施组成人员不具备完成项目的能力、资质时，有权提前 5 日通知乙方要求更换人员，乙方有义务做出相应调整。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人员的，应当提前 5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如信息发生变更，变更方需于 3 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发至该联系方式的通知、文件、资料均视为有效送达，因此造成的任何不便及实际损失，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 若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的期间和影响范围内自动中止，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本合同继续履行，其履行期限自动延长，延长期间等同于中止期间，该方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后遭受不可抗力的除外。

2. 提出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在发出通知后的 3 日内向其他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各方应就不可抗力立即进行协商，寻求一项各方认可的解决方案，尽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降至最低。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持续超过 30 天，且未达成各方认可的解决方案，任何一方皆可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合同。

3.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在生效日当日或此后发生的、受影响方无法合理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使得本合同一方部分或完全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传染病、战争、暴动、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任何其他超出受影响方合理控制的情形。

## 第十七条 廉洁自律

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新闻从业人员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 第十八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判决承担责任的一方应承担另一方因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费用。

### **第十九条 合同附件及补充**

1. 如需其他附件的，由双方另行协商补充。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十条 合同文本及生效**

合同文本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附 件：**

1. 项目费用明细
2. 项目方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面和附件)

甲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

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下表中需填写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可仅提供一份资格声明书并加盖牵头人公章。但牵头人应对填报

内容真实性负责。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但出具单位应对填报内容真实性负责。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

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响应无效**。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如划分采购包，填写包号；否则无需填写）采购项目，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本包采购活动。
- 二、联合体中标/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采购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包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本联合协议应按包分别提交。
2.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响应无效。
3.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说明：

- 1.采用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复印件。
-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确保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提供保函复印件。
- 4.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保函，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提供保函复印件。

##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90\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无\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说明：

（1）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但须提供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包号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演出活动方案策划          |       | 1 项 |       |       |
| 2     | 指挥及表演团队邀约         |       | 1 项 |       |       |
| 3     | 艺术家、演员、主持人等的统筹邀约  |       | 1 项 |       |       |
| 4     | 统筹安排交响乐团所需专用音响等设备 |       | 1 项 |       |       |
| 5     | 舞台大屏幕音视频剪辑、包装和制作  |       | 1 项 |       |       |
| 6     | 音乐会现场统筹和落地执行      |       | 1 项 |       |       |
| 总价（元） |                   |       |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br>目号（页<br>码） | 磋商文件要<br>求 | 响应文件内<br>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  
离”；否则视为无偏离。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br>目号(页码)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一、针对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br>供应商需对“★”、“#”条款（如有）逐项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针对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未标注 “★”和“#”条款的偏离情况：<br>如无负偏离，无需填写下表内容；如有负偏离，则需在下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11 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br>签订时间 | 项目单位 | 项目单位<br>联系人/电话 | 项目内容<br>描述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供应商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供应商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2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12-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 拟担任<br>职务、分工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从业资格 | 相关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12-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职称            |    |
| 身份证号码        |                     |                   |  | 职务            |    |
| 毕业学校         |                     |                   |  | 专业            |    |
| 现所在机构<br>或部门 |                     |                   |  | 相关工作年限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                     |                   |  |               |    |
| 主要经历         |                     |                   |  |               |    |
| 日期           |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br>成果情况 | 担任何职<br>(负责人/参加者) |  | 是否<br>已完<br>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

13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13-2 异常低价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当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5%时，供应商可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 13-3 其他

14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本项目采购标的不适用于本国产品，无需填写本国产品声明函

## 15 开票信息

致：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开票信息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成交，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的项目）：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成交，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我单位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发票类型，进行勾选）并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的项目，普通发票仅填写①和②项内容即可）：

①付款单位名称：\_\_\_\_\_

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③地 址：\_\_\_\_\_

④电 话：\_\_\_\_\_

⑤开户行全称：\_\_\_\_\_

⑥账 号：\_\_\_\_\_

我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复印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附后**。

###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成交，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方同时确认，一旦在本项目获得成交，同意按照 ☒从保证金中扣取 / ☐单独电汇 方式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我方选择“单独电汇”方式缴纳，则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缴纳，否则视为我方同意从保证金内扣除相应款项。

### 三、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事宜告知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成交，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我方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我方已知晓，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合同已签订，请退还磋商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若我方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信息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默认填写内容为：“**招标服务费**”，如需开具“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请做勾选，☐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

“单位”默认填写内容为：无；

“数量”默认填写内容为：1。

以上信息请知晓，如有其他特殊要求，请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邮件形式告知本项目联系人。

以上信息已与我方财务人员核实，真实有效、正确无误，如我方相关信息在此期

间内发生变更，我方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方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16 最后报价一览表（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2641STC62818

项目名称：第 38 届大众电影百花奖系列活动电影交响音乐会暨走基层公益慰问演出活动承办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最后报价（人民币元）    | 大写 |  |
|               | 小写 |  |
| 其他声明（如有）      |    |  |
| 经磋商后的最后承诺（如有）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7 最后分项报价表（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2641STC62818  
项目名称：第 38 届大众电影百花奖系列活动电影交响音乐会暨走基层公益慰问演出活动承办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br>(元) | 数量  | 合价<br>(元) | 备注/说明 |
|-------|-------------------|-----------|-----|-----------|-------|
| 1     | 演出活动方案策划          |           | 1 项 |           |       |
| 2     | 指挥及表演团队邀约         |           | 1 项 |           |       |
| 3     | 艺术家、演员、主持人等的统筹邀约  |           | 1 项 |           |       |
| 4     | 统筹安排交响乐团所需专用音响等设备 |           | 1 项 |           |       |
| 5     | 舞台大屏幕音视频剪辑、包装和制作  |           | 1 项 |           |       |
| 6     | 音乐会现场统筹和落地执行      |           | 1 项 |           |       |
| 总价（元） |                   |           |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8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磋商后提交）

18-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br>(选择)                                                                              | 拟分包合同金额<br>(人民币元)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合计  |          |                                                                                               |                   |

18-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 序号  | 联合体成员名称 | 联合体成员类型<br>(选择)                                                                               | 合同金额<br>(人民币元)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合计  |         |                                                                                               |                |

注：1.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对应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